# 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1月2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431）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500万≤M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 连续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80日 | 0.5% |
| 180日≤N＜1年 | 0.1% |
| 1年≤N＜2年 | 0.05% |
| N≥2年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但少于 730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297）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每日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连续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30日 | 0.5% |
| 30日≤N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四条释义：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5、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本部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①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修改为：“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②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修改为“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③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④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修改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3）本部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中：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修改为：“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本部分“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

“法定代表人：雷杰”

修改为“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2）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中：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2）本部分“一、召开事由”“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6、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四、估值程序”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本部分“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中：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中：

①“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②“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③“26、其他（公司可增加）”

修改为：“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10、《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应《基金合同》做了相应修改。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新机遇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即2016年1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16年2月25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6年2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及《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为实施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 |
| | | |
| 审议事项：《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券账户卡号下的全部该类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授权。

**附件四：**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7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汇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请参见《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1.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陈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其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香港居民杨献智先生在广东省中山市共同投资